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4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40,545,260股股份之19.99%，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22,2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約61%（相當於約13,4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務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及(b)約39%（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當前收取之佣金率及配售事項之規模。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4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99%，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26.8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就任何之前有違配售協議除外）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因以下各項而蒙受或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a)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時狀況之發展，因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變動；或
- (ii)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iv) 涉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 發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五個營業日；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於有關情況下，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之前有違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48,109,05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22,2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約61%（相當於約13,4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務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及(b)約39%（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能夠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i)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施華先生（附註）	202,178,000	27.30	202,178,000	22.75
施俊先生	12,200,000	1.65	12,200,000	1.37
羅輝城先生	2,800,000	0.38	2,800,000	0.32
公眾：				
承配人	—	—	148,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523,367,260	70.67	523,367,260	58.90
總計	<u>740,545,260</u>	<u>100.0</u>	<u>888,545,260</u>	<u>100.0</u>

附註：

202,178,000股股份中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202,178,000股股份中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訂明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擬甄選及促使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